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全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实施红色文化创意工程，培塑区域性文创品牌，促进地域文化传承、提升旅游体验，全面推动川渝两地同城融圈战略，进一步释放广安旅游消费能力，由广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承办，广安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办共同举办此次大赛，旨在通过互联网平台推动精准聚焦文化创意赋能实体经济，着力加速地方经济发展。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7,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广聚匠心，实现好	1.00	617,500.00	批	其他 未列	否	否	否	否

	礼”广安文 创大赛				明行 业				
--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广聚匠心，竇现好礼”广安文创大赛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述</p> <p>为贯彻落实全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实施红色文化创意工程，培塑区域性文创品牌，促进地域文化传承、提升旅游体验，全面推动川渝两地同城融圈战略，进一步释放广安旅游消费能力，由广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承办，广安安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办共同举办此次大赛，旨在通过互联网平台推动精准聚焦文化创意赋能实体经济，着力加速地方经济发展。</p> <p>★二、服务内容</p> <p>(一) 活动名称：2024 广安文创大赛</p> <p>(二) 预估时间： 2024 年 4 月—6 月</p> <p>(三) 活动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p> <p>(四) 活动主题：广聚匠心 竇现好礼</p> <p>(五) 参赛范围：面向社会征集可批量生产的现代文旅创意产品。</p> <p>(六) 作品要求：</p> <p>文创作品分为创意设计和实物产品两大类。设计类型包括广安主城区城市建筑和风貌、历史遗迹和文化（含文物和非遗等）、风景名胜、人文民俗、历史人物及相关语言艺术、生活故事、生平事迹、广安本地特色物产和资源、川渝两地各类红色文旅资源等。</p>

(七) 主要内容:

1. 筹备并制定大赛及相关配套活动方案和执行方案, 赛前宣传造势、赛中广泛征集、赛后宣传推广, 组建大赛评委会, 制定赛制评定标准, 配合举办获奖作品颁奖仪式等活动, 大赛相关文案均应在活动启动前报采购人审定后, 由供应商按要求负责具体实施。

2. 获奖作品推选参加全省及全国性文创大赛、旅游商品大赛等活动及相关宣传展示。

3. 大赛总体分为:

(1) 启动阶段, 前期筹备和宣传造势。

(2) 征集阶段, 广泛征集参赛作品

(3) 评审阶段:

3.1 初评阶段, 专家评审组对报名的参赛作品进行审核, 遴选出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开展入围参赛作品线上人气投票。

3.2 终评阶段: 入围参赛作品中评选出获奖参赛作品。

(4) 颁奖阶段, 配合举办参赛作品颁奖仪式。

(5) 大赛奖项设置

5.1. 城市文化 IP 赛道、品牌共创赛道、特色产品赛道。设金、银、铜奖, 优秀奖若干。

5.2. 川渝红色创意商品赛道。设金、银、铜奖, 优秀奖若干。

5.3 金、银、铜奖颁发奖章、证书; 优秀奖颁发证书

(八) 物料制作及其他活动需求

报名网站设置(含投票及数据整理); 专家邀请及评审委员会组建; 奖牌、证书设计及制作、产品说明牌制作、金银铜奖标识制作、评委手册制作等大赛所需物料; 活动视频制作、获奖作品拍摄; 获奖作品手册制作; 评审场地的租用、所需的搭建和布置; 评审现场所需的办公及相关人员服务。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正式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按程序向供应商支付总金额 60%费用；活动终评阶段结束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按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40%费用。供应商需提供等额有效国家增值税发票。</p> <p>4. 验收办法及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验收。</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活动终评阶段结束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 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广安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3.4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